

##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 号文）的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7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27,269.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42,730.4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97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16.31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596.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江苏银行无锡河埒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0635001040228877	216,443,738.89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7322710182600040649	18,534,988.71
江苏银行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102162	70,984,069.9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附表一、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

## 附表一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先期共投入 12063.92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由于置换手续尚未完成，还没有在本报告期置换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